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CEDAW ) 簡介



新北市政府整理

#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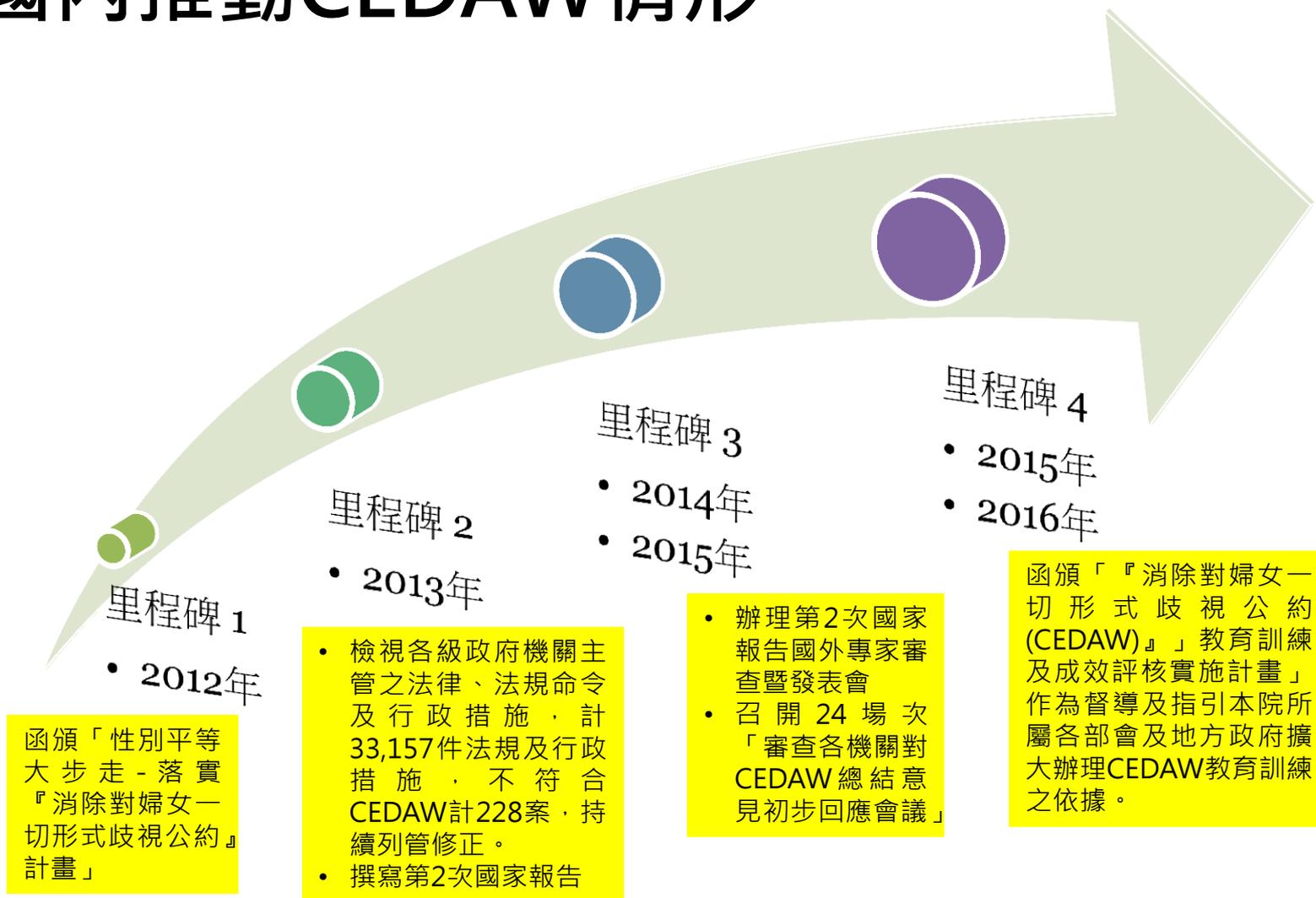
- CEDAW緣起及國內推動情形
- CEDAW重要條文
- CEDAW核心概念
- CEDAW案例



# CEDAW緣起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為聯合國第二大人權公約，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
- 至2012年1月，共有187個國家簽署，全球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國家，都是CEDAW的締約國。
- CEDAW成為國際共識的女性人權標準，要求締約國政府移除消止所有妨害女性在公、私領域行使人權的阻礙，還需修訂法律、政策以保證女性得享完整人權，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的目標，是以CEDAW常被稱為國際婦女人權法典。

# 國內推動CEDAW情形



# CEDAW重要條文

- 第一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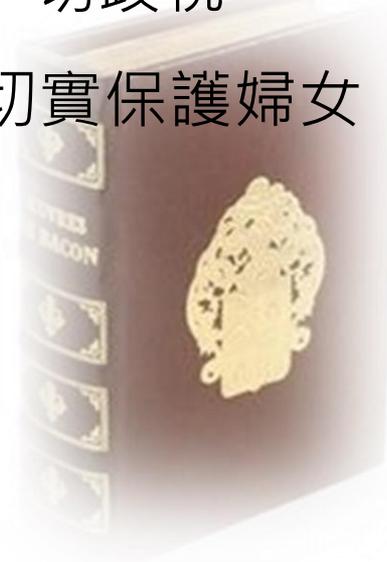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二條(消除歧視之義務)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
- (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第二條(消除歧視之義務)**

(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

(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g)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 第三條 (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第五條(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第六條(禁止販賣婦女與婦女賣淫)**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 **第七條 (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第八條(國際參與代表權)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 第九條(國籍權)

- 1.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 2.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 第十條(教育權)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
- (b)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第十條(教育權)

(d)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e)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

(f)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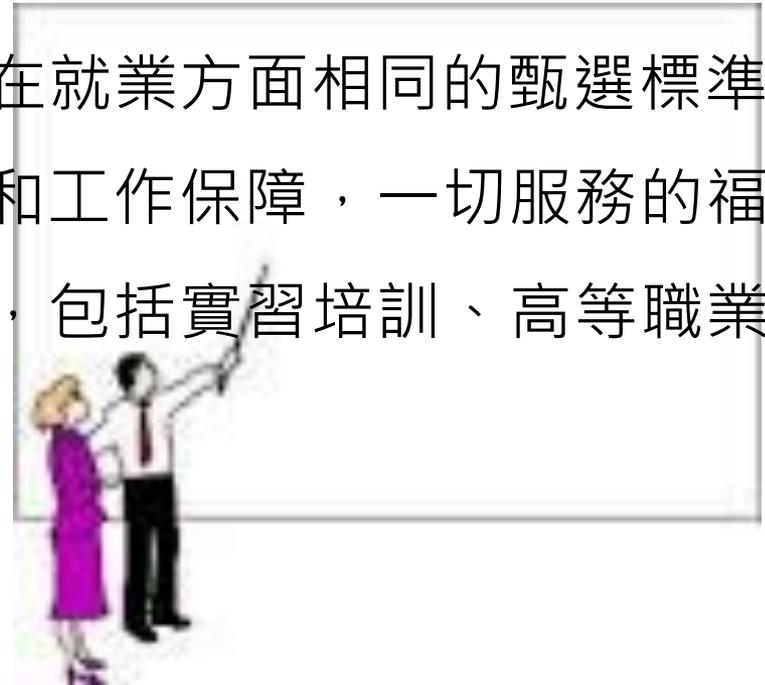
- 第十一條(工作平等)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第十一條(工作平等)

(d)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 第十一條(工作平等)

2.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 第十一條(工作平等)

3.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 第十二條(健康權)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第十三條(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第十四條(農村婦女)**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 第十四條(農村婦女)

2.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a)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b)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c)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第十四條(農村婦女)**

(d)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e)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g)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 第十五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1.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 2.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 3.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 4.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 第十六條(婚姻與家庭生活)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b)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第十六條(婚姻與家庭生活)

-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於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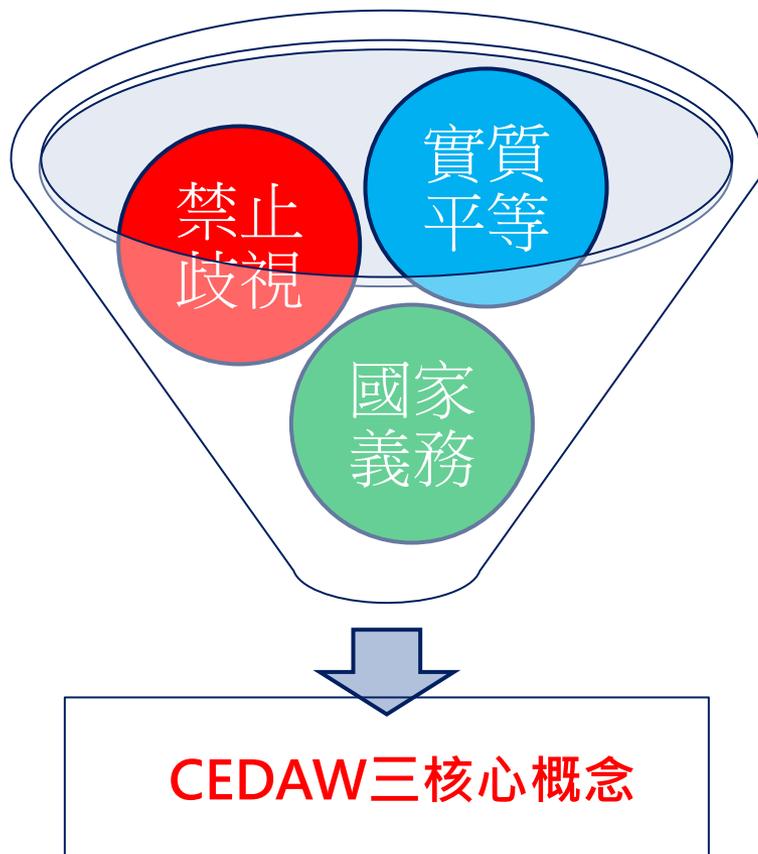
- 第十六條(婚姻與家庭生活)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 CEDAW核心概念



## 一、禁止歧視原則

-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 二、實質平等原則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 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 三、國家義務原則

尊重義務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促進義務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 CEDAW案例

## 直接歧視案例

本國民法規定：最低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

- 男女最低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

## 法規內容

- 民法第980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及第973條規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 直接歧視案例

### 違反理由

- 民法第980條及第973條有關男女結婚及訂婚最低年齡不一致之規定，違反CEDAW第1條、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a款及一般性建議第21號第36段、第37段、38段。
- CEDAW第1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15條第1項規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第16條第1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另外，CEDAW一般性建議第21號第36段至38段認為，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皆應為18歲，且早婚限制婦女能力發展及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對家庭及社區造成不利影響，再者，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係不正確地假定男女心智發展速度不同，或結婚與身心發展無關，該等規定應予廢除。

## 政府推動消除歧視案例

### ➤ 內政部改善婚喪禮俗中傳統性別刻板角色

- 委託研究，檢視傳統婚喪禮俗中的性別不平等、性別刻板角色
- 出版「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  
協調勞動部於禮儀師訓練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意識，證照考試題目納入性別平等議題
- 出版「現代國民婚禮」  
舉辦創意婚禮短片競賽活動  
引導國人在籌辦婚禮時，能夠重視新人主體、性別平等、民主協商的精神，希望每一對新人在籌辦婚禮時，都能不因性別、族群、階級而被僵化習俗所制約。

##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動消除歧視案例

### ➤ 猴硐煤礦博物園區多功能公廁加裝性別平等尿布臺。

本局職掌新北市各項觀光推展及風景特定區管理業務，針對提供民眾使用之各項設施，除須考量安全性、便利性及融入景觀特色外，尚要積極評估如何消除性別歧視，並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本案例係改善過往常將尿布臺安裝於女廁之作法，以避免強化育嬰之責任在於女性，而弱化的職角色，同時提供有意照護兒女之父親更親和的環境設備。



##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動消除歧視案例

- 辦理105年新北市旅館業從業人員研習教育訓練，安排「性騷擾預防及事後有效糾正措施課程」，以提升從業人員及旅客人身安全。

旅宿業是人力密集及向旅客直接服務的行業，其中有若干面向會涉及性別，例如要滿足不同性別之旅客的需求，在設施及服務項目上或許會有差異。

此行業性質，從業人員與旅客有直接接觸，因此性騷擾的預防及事後立即有效糾正措施的建置，與相關的教育訓練，非常重要！因而在相關講習活動中，加入這個主題，以確保從業人員及旅客的人身保障。



感謝您耐心閱讀！

如想更深入了解CEDAW

可進一步參考：

CEDAW資訊網

<http://cedaw.org.tw/tw/en-global/home>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本簡報資料整理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教材內容